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104

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
健康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144260105163539-15315444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概况：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02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60105163539-15315444**

项目名称：**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948994.00 元**

采购需求：**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五分类血常规、前列腺 PSA 血检、空腹血糖（葡萄糖生化项目）、糖化血红蛋白、肝功五项、肾功能四项、血脂五项、甲状腺（T3，T4，TSH）、肿瘤标志物（CEA，AFP，CA19-9，CYFRA21-1）、尿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胰肾彩超，甲状腺，颈动脉）、胸片（胸部正位 DR）、CT（头颅，肺，肝平扫）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至 8 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3-07 至 2026-03-16；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2 13: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4-02 13: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方式：580518121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方式：童超

电 话：192307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预算	7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6948994.00 元
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580518121
6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童超 电 话：19230781855
7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 / 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9：30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场地现状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邮箱：342065879@qq.com</p> <p>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服务费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
14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2 13: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注：</p> <p>（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19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p>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信用状况</p> <p>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一、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采购公告）</p> <p>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p> <p>（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4)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5)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6) 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1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扫描件）；

7)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2)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供应商书面声明；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D.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F.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G.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3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在职承诺。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

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提出，采购人应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20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经办人：童超，联系电话：19230781855，电子邮箱：342065879@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二)项目限价:人均不超过 523 元/人,费用总价不超过 694 万元人民币,预计体检人数 1.33 万人(其中男性约 6000 人,女性约 7300 人),最终金额按实际参与体检人数结算。

3. 招标内容: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五分类血常规、前列腺 PSA 血检、空腹血糖(葡萄糖生化项目)、糖化血红蛋白、肝功五项、肾功能四项、血脂五项、甲状腺(T3, T4, TSH)、肿瘤标志物(CEA, AFP, CA19-9, CYFRA21-1)、尿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胰肾彩超,甲状腺,颈动脉)、胸片(胸部正位 DR)、CT(头颅,肺,肝平扫)等。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诚信经营、无相关不良体检事件发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其体检费用综合测算、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评标委员会对所投单位的综合服务、软硬件情况及综合投标报价进行评比,由得分最高的单位实施健康体检业务;

3. 投标文件的报价方式:采用综合报价方式,需区分男/女分别体检费用总额,CT 费用单列按实际检测人数计算。

4.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四、考察咨询

1. 投标人可提前自行对招标单位的体检总人数、人员结构、体检项目等进行现场、电话等考察咨询,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资料;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力,投标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服务要求

1. 体检时间的安排为 2026 年 5 月至 8 月份进行,并分批次安排体检;

2. 实施期间,需安排时间应为专门用于本项目的体检;

3. 体检地点安排在浦东新区老港镇,招标人提供场地,投标人需自行运输相关设备;

4. 对于体检结果出现重大疾病需要进一步检查、诊断的,中标单位需协助帮忙联系相关医院开设专家绿色通道;

5. 投标人需建立体检人员健康档案,并遵守保密协议,相关档案资料仅限反馈给招标单位相关部门。

附件:

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以上户籍人员 健康体检项目清单

体检项目		数量	备注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收缩压,舒张压,体重指数(BMI),臀围,	13300	

	腰围		
内科	神经系统, 腹部, 肺部, 心脏, 既往史, 个人史, 家族史	13300	
外科	浅表淋巴结, 四肢, 脊柱, 甲状腺, 乳腺, 肛门直肠指检, 皮肤与黏膜, 其它	13300	
眼科	眼底、视力+辨色力、外眼	13300	
耳鼻咽喉科	外耳道, 鼓膜, 鼻窦, 鼻腔, 喉部, 听力, 咽部检查	13300	
五分类血常规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13300	
前列腺 PSA 血检		6000	
血糖 (空腹)	葡萄糖生化项目	13300	
糖化血红蛋白		13300	
肝功五项	谷丙转氨酶	13300	
	谷草转氨酶	13300	
	总胆红素	13300	
	直接胆红素	13300	
	间接胆红素	13300	
肾功能四项	血尿酸	13300	
	血尿素氮	13300	
	血肌酐	13300	
血脂五项	甘油三酯	13300	
	总胆固醇	13300	
	高密度脂蛋白	13300	
	低密度脂蛋白	13300	
	动脉粥样硬化指数	13300	

甲状腺	T3	13300	
	T4	13300	
	TSH	13300	
肿瘤标志物	CEA	13300	
	AFP	13300	
	CA19-9	13300	
	CYFRA21-1	13300	
尿常规	常规 24 项	13300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13300	
彩超	肝胆脾胰肾彩超 甲状腺 颈动脉	13300	
胸片或 CT	胸部正位 DR	13300	
	CT	2000	DR 异常需要复查的老人
早餐		133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体检内容

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五分类血常规、空腹血糖（葡萄糖生化项目）、糖化血红蛋白、PSA、肝功五项、肾功能四项、血脂五项、甲状腺（T3, T4, TSH）、肿瘤标志物（CEA, AFP, CA19-9, CYFRA21-1）、尿常规、心电图、彩超（肝胆脾胰肾彩超，甲状腺，颈动脉）、胸片或CT（胸部正位DR，头颅，肺，肝平扫）。

二、体检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检日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日期）。如双方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体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

四、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递送纸质报告：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社区老人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呈送其体检纸质报告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7号。

五、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三次结算。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首付款：项目实施一个月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50%；

第二笔款项：整体体检服务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付至总金额的 90%；

尾款：完成满意度测评，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按照最终体检人

数结算整个项目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二)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换汇费用、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人员身份验证工作；

(二)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社区老人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社区老人自负；

(三) 如甲方社区老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社区老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四) 经甲方释明外出风险后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仍要求接受体检的，甲方应告知受检者家人陪同受检者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受检者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受检者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五)甲方社区老人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检当日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检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社区老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受检者自愿放弃。

(六)甲方参检社区老人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七)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社区老人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健康体检工作,需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二)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五)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社区老人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

(六)乙方在实施社区老人体检的过程中,发现社区老人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 5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社区老人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七)对于体检结果出现重大疾病需要进一步检查、诊断的,乙方需协助帮忙联系相关医院开设专家绿色通道。

八、保密条款

(一)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社区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如参检人员(含社区老人家属)属于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14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四)为了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社区老人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社区老人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社区老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九、免责条款

(一)社区老人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社区老人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社区老人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社区老人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因社区老人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甲方应全力向社区老人履行告知义务，包括体检项目、体检期限、体检预约时间、体检注意事项等与社区老人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并确认所有社区老人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社区老人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社区老人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未付体检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根据检测样本对体检报告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共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90分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2-30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21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15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10分）</p>	5-30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审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6-2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1-15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0分）</p> <p>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0-2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20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p>	0-20

技术水 平评价	<p>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5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0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2-1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8-1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7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3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p>	0-5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p>1.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2.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p>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老港镇 45-49 周岁失无业及 50 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			

规受到行业及相关 机构通报批评以上 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 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应当是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老港镇45-49周岁失无业及50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港镇45-49周岁失无业及50周岁(含)以上户籍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